

# 法律专项顾问合同

(2024)盈乌顾字第 UR 6068号

甲方：中国民主建国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马华东

营业执照号：11650000010655334M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 716 号 11 楼

电话：0991-4521231 (传真)

乙方：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郭渠江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 101 栋 9 层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聘请事项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专项顾问(陈继祥住房纠纷);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具有执业律师资格的律师担任。受聘律师以法律顾问的身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 第二条 乙方提供法律专项顾问(陈继祥住房纠纷)服务的范围

一、通过电话、远程网络、现场方式提供信访专项法律服务，具体法律服务内容如下：

(一)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对信访工作中涉及法律问题部分，提出法律意见或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

(二)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针对信访工作需要答复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或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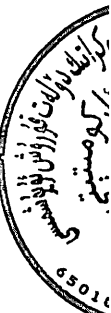
(三)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日常的法律咨询。

二、乙方服务地点范围：乌鲁木齐市

三、服务律师成员：汪波：13565879095、郭渠江：18999992846、张巩静怡：18016894730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的法律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二)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利益的活动;

(三)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和第三方披露;

(四)乙方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应当妥善保管;

(五)指派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根据甲方业务需要,顾问律师可委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法律顾问事务,保证及时完成受托事项;

(六)乙方代表甲方处理具体法律事务时,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事实、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甲方涉及的民商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所有案件必须优先选择乙方进行委托代理,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诉讼和仲裁案件时,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签发授权书;

(三)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指定\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案件事实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乙方通过上述方式发送,视为已向甲方送达。甲方变更通讯方式的,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甲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乙方通讯方式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乙方已送达;

(五)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事务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

(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七)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时应当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第五条 工作方式

乙方律师在本合同的合同期限内,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般由乙方律师自行安排,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应当及时完成。同时,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委托乙方法律事务应当根据完成该法律事务所需要的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律师,以便乙方律师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对于一般法律事务,甲方应尽量提前1—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律师。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期限为1年度,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200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期限自约定定期满之日自动延续一年,后续依此规则延续。延续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第七条 常年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

(一) 信访法律顾问费: 结合委托事项的具体情况和复杂程度,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信访法律顾问费为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元),支付时间: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支付每年常年法律顾问费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元);

(二) 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支付至下述账户:

乙方户名: 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帐号: 107655590028 行号: 104881005046

(三) 乙方律师办理委托事项所产生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预付):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翻译、查档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乌鲁木齐市外(包括远郊区县)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翻译费等;
- 3、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四) 专项法律服务费: 合同期内,甲方就本合同第二条以外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出具法律意见书、起草或修改除本合同第二条内容外的协议等》委托乙方的,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专案代理事务律师代理费按照(新律协通(2021)8号)《新疆律师服务收费指引》规定的标准的 80% 收取,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

####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的总额,以本合同项下常年法律顾问费总额为限。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 甲方逾期 3 日未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的常年法律顾问费,并有权中止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工作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特别约定：

无

### 第十三条 利益冲突豁免条款

甲方充分知晓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大型律师事务所，有北京总部及各分所，乙方为盈科律师事务所之一。甲方在此确认：理解并认可盈科其他律所及其他律师（包括分所及分所律师）可以接收甲方对方当事人其他事项的委托（对方当事人若有其他事项需委托盈科代理的，该事项须是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代理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事项）。也即甲方允许乙方指派本合同项下律师以外的律师代理与本案无关的其他案件中与甲方有利益冲突方所委托的法律服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民主建国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乙方：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